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河北省特色产业 集群“领跑者”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深入实施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培育创新卓越的“领跑者”企业，引领带动集群提升发展，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领跑者”企业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已纳入市级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详见《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指南（修订版）》（附件 1）。

三、申报要求

（一）工作要求。各市、雄安新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报送时间。请各市、雄安新区务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周四）前，将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件）各 1 份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 阳 0311—87903827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

附件：1.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指南（修订版）

2.申报材料清单

3.市级工信部门推荐报告模板

4.企业申请报告模板

5.佐证材料清单

6.企业并购（兼并）重组情况报告模板

7.企业“共享智造”情况报告模板

8.县级工信部门有关情况证明模板

9.企业材料真实性声明模板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 工作指南（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以下简称“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根据《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冀政办字〔2022〕99号）、《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现代化场景行动方案（2023—2027）》、《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冀政办字〔2024〕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旨在聚焦特色产业集群，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优化生态为支撑，推动“共享智造”赋能，大力培育一批创新卓越“领跑者”企业，构建“领跑者”企业引领带动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场景。

第三条 本工作指南中“领跑者”企业主要是指特色产业集群内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优质企业。

第四条 按照企业申报、入库培育、择优认定的程序，开展培育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组织全省“领跑者”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以下简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建库培育、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培育入库企业、推荐企业入库和

材料审核工作。

第五条 “领跑者”企业原则上每年申报认定一次、每三年组织复核一次，具体要求按照申报（复核）通知执行。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领跑者”企业入库培育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方向和相关行业政策，已纳入全省特色产业集群统计范围。

2.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注重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优良，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注重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提升。

4.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无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行为。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七条 “领跑者”企业申报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四项均为必备条件）

1.经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定，已纳入“领跑者”企业培育库。

2.核心竞争力较强，企业规模较大，在所属特色产业集群内排

名前列。

3.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原则上达到 3.5% 以上（钢铁、建材、轻工、纺织、食品、化工等传统行业可放宽到 3%）。

4.资源整合能力较为突出，在所属集群内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二）专项条件（符合某一项条件即可）

1.科技创新发展。在技术研究开发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等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拥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河北省专利奖的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共享智造”发展。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等制造资源协作共享，搭建共享工厂（车间），实现制造能力共享的企业；开展原材料集中采购、物流仓储集中管理、产品检验检测、数据存储分析等服务能力共享的企业；具备研发设计、试验中试、工艺改进、标准和专利、金融服务等创新能力共享的企业。

3.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围绕车间、工厂、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系统，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两化融合水平达

到集成提升发展阶段及以上的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数字领航企业、5G 工厂的企业；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4.绿色低碳发展。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进入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或者被认定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

5.质量品牌发展。专注品牌建设，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前 5 名）的企业或者被认定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承担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任务的企业或者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企业；获得中国商标金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或者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及以上的企业。

6.资本助力发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规范、具有较高品牌价值和较大市场影响力，已经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依托产业链开展横向、纵向企业并购（兼并）重组，成功实现重组并将主营业务落在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内，实现延链强群的新法人主体公司。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领跑者”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有序推进。

（一）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培育入库企业，符合条件后向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企业入库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入库企业培育管理，建立“领跑者”企业培育库，筛选符合认定条件的库内企业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领跑者”企业名单并授牌。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领跑者”企业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优先纳入省级上市企业后备库，优先纳入市县领导包联帮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于现行政策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的，提请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金融机构为“领跑者”企业依法依规开发“定制版”专属金融产品，组织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一企一策”综合金融服务。组织头部券商和金融服务机构为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开展一对一上市辅导，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问题，助推企业上市。

第十一条 支持“领跑者”企业设备更新迭代，对上年度更新先进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按实际投入金额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领跑者”企业并购（兼并）重组，鼓励以获取技术、品牌、人才和市场为目的对产业集群同行业企业、面临阶段困难企业实施并购（兼并）重组，完成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激励。

第十三条 支持“领跑者”企业跨越发展，对通过并购（兼并）重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领跑者”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台阶激励；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制造业 500 强的工业“领跑者”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激励。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在产业促进、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质量标准、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等领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对“领跑者”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树立先进典型。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领跑者”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更新上季度主要数据和相关信息（上市企业在季度、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领跑者”企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其称号，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一）在申报材料和日常监测中存在弄虚作假、上报虚假数

据信息行为的企业。

（二）有效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企业。

（三）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后，一个月内未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的企业。

（四）季度末在规定期限内拒绝上报更新相关数据信息的企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指南》（冀工信民经函〔2023〕313号）同时废止。